

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規定

99.12.20 修訂

100.07.25 修訂

103.8.12 修訂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 7 月 28 日、99 年 12 月 8 日修訂之「臺北市立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高中部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其重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：
 - (一)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 - (二) 專班重修：
 1. 99 學年以後入學的學生，重修班級人數達 15 人以上為原則。
 2. 重修成績考查，按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、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之比率計算評定，其定期考查時間由開課老師公布之。
 3.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年學分數計算，每學分上課不得少於六節課，由學校定之。
 4. 授課鐘點費（含監考）每節課五五〇元為原則。
 5. 每生每節課收費四〇元。
 - (三) 自學輔導：
 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99 學年以後入學之學生，每一學分

不得少於三小時。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。

2. 自學輔導成績考查，按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、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之比率計算評定。
3. 面授鐘點費（含監考）每節課五五〇元為原則。
4. 每學分收費二四〇元。

三、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、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所收取之費用應依「臺北市立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」支用各項費用，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；如仍有不足時，應調整鐘點費。

五、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六、本規定奉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